

113 年度第 3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 年 9 月 19 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蔡美燕委員

委員：李育燐、夏瑋瑄、莊光輝、朱育萱（請假）、卓育佐（請假）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季視察重點：議題討論。

議題：貴所將於 9 月份開始接收 140 名施用毒品案受刑人，貴所準備如何進行 140 人的處遇課程？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先由該所戒護科長陪同夏瑋瑄委員開啟所內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並無發現投書。
2. 本次為 113 年度第 3 次會議，安排與會委員至會議室聽取承辦科室報告說明（如簡報內容），再由委員針對議題討論及提問。
3. 本季未有收容人向外部視察提出陳情，故未進行訪談。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貴所將於 9 月份開始接收 140 名施用毒品案受刑人，貴所準備如何進行 140 人的處遇課程？	所方報告：(如簡報內容) 委員提問： (一)在處遇課程規劃中有看到社會再適應部分的家庭支持中有一項家庭成員教育（幫助他們理解毒品依賴問題），想了解這個部分所方會怎麼做？（蔡美燕委員提問） 輔導員：向主席報告，家屬的部分我們會利用辦理懇親的機會向家屬宣導，同時也會邀請毒防中心來進行說明。讓家屬知道毒品的危害以及他的家人在裡面的期間處遇的過程中，我們提供了一些什麼資源給他。另外，我們也會透過機關的外網還有臉書不定時的提供相關的訊息。 (二)小團體課程如何進行？（蔡美燕委員提問） 輔導員：小團體的部分，心理師會依照個案本身的各項條件及刑期的長短，另外規劃做小團體的	無

課程。上課的地點會團輔室或是個輔室進行，與教室的課程分開。

(三)現在精神疾患很多，就是憂鬱症、躁鬱症這種類型的人口比例蠻高的，如果受刑人本身有這種精神疾患的話，所方這邊有沒有特別的一個處理？
(蔡美燕委員提問)

衛生科長：本所每週三下午都有精神科(身心醫學科)的門診，目前是由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精神科醫師駐診。收容人新收入所時也會確認有無身心障礙的證明、醫療診斷書或帶入精神科相關藥物，如果有的話衛生科這邊就會做列管，並安排門診醫師診療與後續的藥物治療。一般收容人都會配合接受治療，若是遇到完全無病識感且拒絕醫療收容人，若出現幻覺妄想等脫離現實的言語行為，有攻擊他人或是自殺傾向的病患，門診精神科醫師是可以視狀況給予強制治療，衛生科這邊就會請戒護科一同配合醫師。最主要的目的就是不要讓他因為精神疾病影響他在所執行，不要因此傷害到自己或是他人。所以整個系統運作會這樣維持到他出所前2個月，由醫師評估是否達到需要疾病通報的條件，如果條件符合，我們就會做發文轉銜聯繫，由縣市政府的衛生單位接手

	後續的社區醫療，避免有社會安全網漏接的問題。 蔡美燕委員：醫療方面這樣聽起來所方從入所到出所都銜接得很好，有精神疾患的人除了藥物治療外，心理方面的開導也很重要，我想了解有精神疾患的收容人在心理輔導方面的安排是如何？。 輔導員：本所除了處遇課程外，也有提供輔導、轉介的協助，可以由收容人自行報告申請，或是由場舍的執勤人員由日常活動中觀察收容人是否有生活適應的困難、家庭變故等狀況，然後由場舍的主管做初步的了解、輔導。必要時再轉介給我們的社工師、心理師做進一步的了解、輔導及協助。也有的個案會由外聘的心社專家，提供更專業的意見來幫助我們做後續的處遇。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

小組視需要放入)：

無建議追蹤處理項目

五、附件(如會議紀錄、詢問紀錄、函件等等…)

(一)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毒品受刑人處遇課程實施計畫簡報

(二)113 年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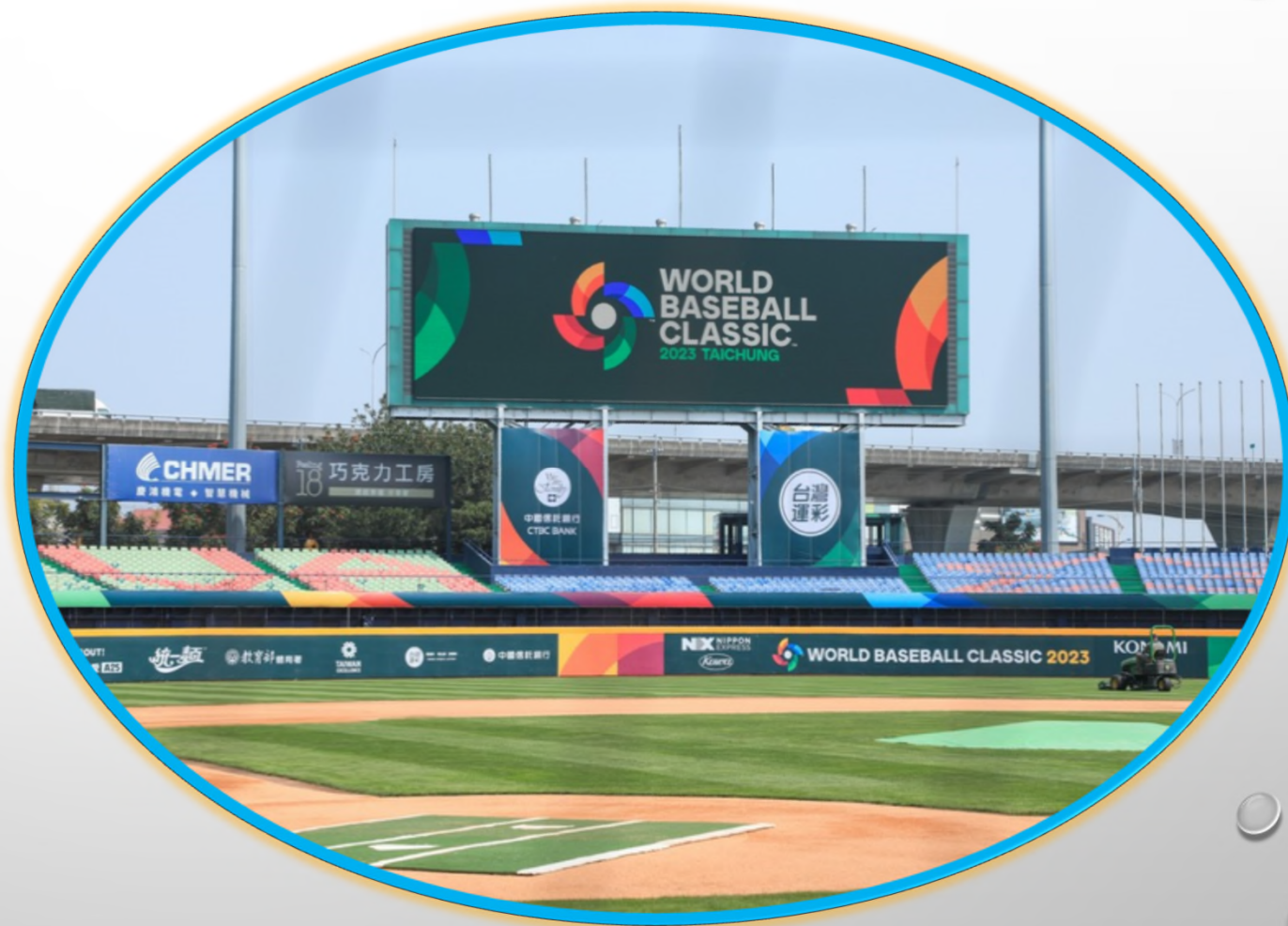
(三)會議照片。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毒品受刑人處遇課程實施計畫



簡報大綱：

- 壹、計畫緣起
- 貳、計畫依據
- 參、計畫目標
- 肆、計畫內容
 - 一、處遇課程規劃
 - 二、一般處遇課程表
 - 三、團體處遇方案課程表
 - 四、才藝技能處遇課程
- 伍、受刑人個別化處遇及假釋審查
- 陸、課程師資表
- 柒、結語



壹、計畫緣起

109年7月15日修正施行之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3項規定監獄應於受刑人入監後三個月內依入監調查資料，訂定其個別處遇計畫，並適時修正，另依同法第116條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法務部矯正署據此研議個別處遇計畫，於109年7月20日函頒「受刑人及被告資料調查暨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期能協助受刑人沉澱、蛻變、復歸社會。

鑑於本所接收毒品受刑人依前揭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應以適當的個別化處遇為基礎，促進整體毒品收容人合適的個別化處遇策略於矯治、教化及管理層面，以締造其離毒、戒毒、回歸社區之成效並以科學實證基礎的個別化處遇矯正模式，爰訂定「毒品受刑人處遇課程實施計畫」期協助毒品受刑人進一步提升在所處遇成效。



貳、計畫依據

- 一、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3項規定：「監獄應於受刑人入監後三個月內，依第一項之調查（入監調查）資料，訂定其個別處遇計畫，並適時修正。」
- 二、依法務部矯正署113年7月23日法矯署安字第11304012410號函辦理(如附件1)。

參、計畫目標

- 一、減少受刑人的毒品依賴。
- 二、提供心理支持，幫助他們應對戒除毒癮應有的心理狀態。
- 三、提高自我認知和自我管理能力。
- 四、增強社會技能，促進重返社會的成功率。
- 五、降低再犯率。



肆、計畫內容

一、處遇課程規劃

(一)毒品基礎知識

- 1、毒品種類及其對人體的影響
- 2、毒品依賴的生理與心理機制

(二)自我認知與評估

- 1、自我評估問卷(課程前測)
- 2、個人毒品使用歷史記錄
- 3、成癮評估測試(課程後測)

(三)個人心理輔導

- 1、毒品施用者個別心理輔導
- 2、專業心理相關課程安排

(四)團體治療

- 1、團體治療課程安排
- 2、共享經驗與支持系統建立

(五)壓力管理與情緒控制

- 1、放鬆技巧培訓
- 2、冥想與正念訓練

(六)社會技能訓練

- 1、溝通技巧
- 2、衝突解決
- 3、人際關係管理

(七)技能培訓

- 1、技能培訓課程(例如：園藝、沙畫等)
- 2、求職技巧培訓(例如：寫簡歷、面試技巧)

(八)社會再適應

- 1、社區支持
 - (1)引進社區服務系統及轉銜會議。
 - (2)社區資源介紹(如：就業中心、更保分會、毒防中心)。
- 2、家庭支持
 - (1)辦理懇親會及家庭日活動
 - (2)家庭成員教育(幫助他們理解毒品依賴問題)

二、一般處遇課程表(含技能課程大班授課)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一工場教室課程時間表

星期 節數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8:10 09:00	第一節	體育活動 (公播影片宣導)	體育活動 (公播影片宣導)	體育活動 (公播影片宣導)	體育活動 (公播影片宣導)	體育活動 (公播影片宣導)
		場舍主管	場舍主管	場舍主管	場舍主管	場舍主管
09:00 09:50	第二節	宗教教育	技能課程	技能課程	法治教育	生活適應 生命教育
		陳毅	授課老師	授課老師	王東平	張文祥
09:50 10:40	第三節	宗教教育	技能課程	技能課程	法治教育	生活適應 生命教育
		陳毅	授課老師	授課老師	王東平	張文祥
10:40 11:30	第四節	環境整理	環境整理	環境整理	環境整理	環境整理
		場舍主管	場舍主管	場舍主管	場舍主管	場舍主管
11:30 12:00	午餐時間					
12:00 13:30	午 休 時 間					
13:30 14:20	第五節	人文教育 工作休閒	諮商輔導	修心太極拳 (太極拳)	技能課程	成癮概念
		田桂香	蕭福松	吳俊進	授課老師	葉鳳娟
14:20 15:10	第六節	人文教育 工作休閒	諮商輔導	修心太極拳 (太極拳)	技能課程	成癮概念
		田桂香	蕭福松	吳俊進	授課老師	葉鳳娟
15:10 16:30	第七節	體育活動 環境整理	體育活動 環境整理	體育活動 環境整理	體育活動 環境整理	體育活動 環境整理
		場舍主管	場舍主管	場舍主管	場舍主管	場舍主管
16:30 16:50	盥洗、用餐、準備收封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二工場教室課程時間表

星期 節數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8:10 09:00	第一節	體育活動 (公播影片宣導)	體育活動 (公播影片宣導)	體育活動 (公播影片宣導)	體育活動 (公播影片宣導)	體育活動 (公播影片宣導)
		場舍主管	場舍主管	場舍主管	場舍主管	場舍主管
09:00 09:50	第二節	技能課程	生活適應 生命教育	人文教育 工作休閒	修心太極拳 (太極拳)	法治教育
		授課老師	花素玉	田桂香	吳俊進	王東平
09:50 10:40	第三節	技能課程	生活適應 生命教育	人文教育 工作休閒	修心太極拳 (太極拳)	法治教育
		授課老師	花素玉	田桂香	吳俊進	王東平
10:40 11:30	第四節	環境整理	環境整理	環境整理	環境整理	環境整理
		場舍主管	場舍主管	場舍主管	場舍主管	場舍主管
11:30 12:00	午餐時間					
12:00 13:30	午 休 時 間					
13:30 14:20	第五節	成癮概念	技能課程	技能課程	諮商輔導	宗教教育
		鄭琬霖	授課老師	授課老師	張淳貞、夏瑋瑄	廖素珠
14:20 15:10	第六節	成癮概念	技能課程	技能課程	諮商輔導	宗教教育
		鄭琬霖	授課老師	授課老師	張淳貞、夏瑋瑄	廖素珠
15:10 16:30	第七節	體育活動 環境整理	體育活動 環境整理	體育活動 環境整理	體育活動 環境整理	體育活動 環境整理
		場舍主管	場舍主管	場舍主管	場舍主管	場舍主管
16:30 16:50	盥洗、用餐、準備收封					

三、團體處遇方案課程表

113年臺東戒治所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課程										
課程	形式	對象	補充	項 目	國數	每週 次數	授課次數 (次/年)	每次上 課時數	師 資	備註
基礎課程	七大面向演講	全體收容人	原訂課程	成癮概念與戒癮策略			3	1	臺東醫院精神科吳松淮主任	4/3, 6/5, 8/7
				家庭及人際關係			3	1	鄭琬霖、家庭教育中心	5/15, 7/5, 10/9
				職涯發展與財務管理			3	1	就業服務中心吳玉敏、劉光賢	4/19, 6/7, 8/2
				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			3	1	卓育佐律師	4/12, 6/21, 8/16
				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			3	1	徐柏達、馮美玉	5/31, 9/13, 10/18
				正確用藥及醫療諮詢			3	1	范龍昇醫師	3/29, 5/17, 7/26
				戒毒成功人士教育			3	1	戒毒更生人士吳金濱	7/12, 9/12, 11/1
	戒毒班入班上課(大班)	施用毒品收容人	新增課程	成癮概念 (成癮概念與戒癮策略)			9-12月	2	鄭琬霖社工師、葉鳳嫻心理師	每周2小時(直接安排在課表上)
				法治教育 (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			9-12月	2	王東平警官	每周2小時(直接安排 in 課表上)
出所前宣導(四方連結)	施用毒品收容人	原訂課程	更生保護資源			5	1	更生保護會台東分會師資群	3/19, 4/22, 5/8, 5/21, 7/23, 9/24, 11/19	
			就業服務宣導			6	1	台東就業服務中心師資群	2/20, 4/16, 5/8, 6/11, 8/13, 10/15, 12/17	
			毒品危害			2	1	台東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師資	5/8, 9/12	
進階課程	小團體	施用毒品受刑人	原定課程	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	4	8	32	2	鄭琬霖社工師, 朱育瑩心理師	鄭琬霖5/23-7/31 鄭琬霖8/5-10/7 朱育瑩9/25-11/13 上午 朱育瑩9/25-11/13 下午
				家庭支持及人際關係	4	8	32	2	葉鳳嫻心理師, 謝宜君社工師, 夏瑋琄社工師	葉鳳嫻謝宜君6/24-8/19 葉鳳嫻謝宜君9/9-10/28 夏瑋琄9/3-10/29 夏瑋琄9/19-11/14
				職涯發展與財務管理	4	8	32	2	張淳貞社工師, 陳美嫻社工師, 葉鳳嫻心理師, 謝宜君社工師	張淳貞4/11-6/6 張淳貞7/11-9/5 陳美嫻3/29-7/1 葉鳳嫻謝宜君4/8-5/27
				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	2	8	16	2	鄭琬霖社工師	鄭琬霖5/16-7/12 鄭琬霖8/5-10/7
				戒癮自我成長	1	8	8	2	張新鳳心理師	張新鳳4/17-6/12
			視情況加開新增課程	戒癮自我成長	1	8	8	2	張新鳳心理師	張新鳳9/19-11/14
				壓力調適	2	8	16	2	莊玉華社工師	莊玉華9/23-11/11 莊玉華10/1-11/19
				職涯發展與財務管理	2	8	16	2	陳美嫻, 張淳貞社工師	陳美嫻9/20-12/16 張淳貞9/19-11/14
				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	1	8	8	2	鄭琬霖社工師	鄭琬霖10/28-12/9
				家庭支持及人際關係	1	8	8	2	夏瑋琄社工師	夏瑋琄11/12-12/10
		受戒治人	原訂課程	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	0	8	0	2	朱育瑩心理師	已彈性調整開始給受刑人
				家庭支持及人際關係	0	8	0	2	夏瑋琄社工師	已彈性調整開始給受刑人
				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	2	8	16	2	花素玉社工員	花素玉4/2-5/21 花素玉5/28-7/16
				戒癮自我成長	1	8	8	2	張新鳳心理師	張新鳳5/6-7/1
				壓力調適	2	8	16	2	莊玉華社工師	莊玉華4/1-5/20 莊玉華5/2-6/20
個別輔導	全所施用毒品收容人	原訂課程	針對轉介之需求進行個別輔導(特殊議題)			16	1	朱育瑩心理師	9/25-11/13	
						16	1	張新鳳心理師	4/17-7/2	
						8	1	陳美嫻社工師	3/29-7/1	
			針對轉介之需求進行個別輔導(家庭關係修復)			16	1	莊玉華社工師	4/1-6/20	
						12	1	鄭琬霖社工師	5/16-7/11	
						16	1	夏瑋琄社工師	9/3-11/7	
		16	1	張淳貞社工師	4/11-9/5					

四、技能處遇課程

(一)以大班授課方式排入一般處遇課表，如項次二處遇一般課程表。

(二)預計開設課程：

1、園藝班：目前原戒治班園藝課老師賴麗蓉因出國尚未確定是否能接課，

另劉連豐老師確定可在本所開課，細節部分將邀請其至本所商討課內容編排及成果預估等另行報告，課程安排如課程時間表預訂之技能課程。

2、砂畫班：朱國復老師承接臺東監獄、綠島監獄、泰源監獄外聘砂畫老師

，將所學傳承給監所同學，砂畫創作希望讓大眾看到和過去印象中不一樣的砂畫，也期許砂畫這門藝術能被藝文界認可，同時讓監所同學的努力被更多人肯定，經與其聯繫朱老師確定可在本所開課課程安排如課程時間表預訂之技能課程。

3、台語研習班：台語講師宋宗旻學經歷私立逢甲大學會計財稅研究所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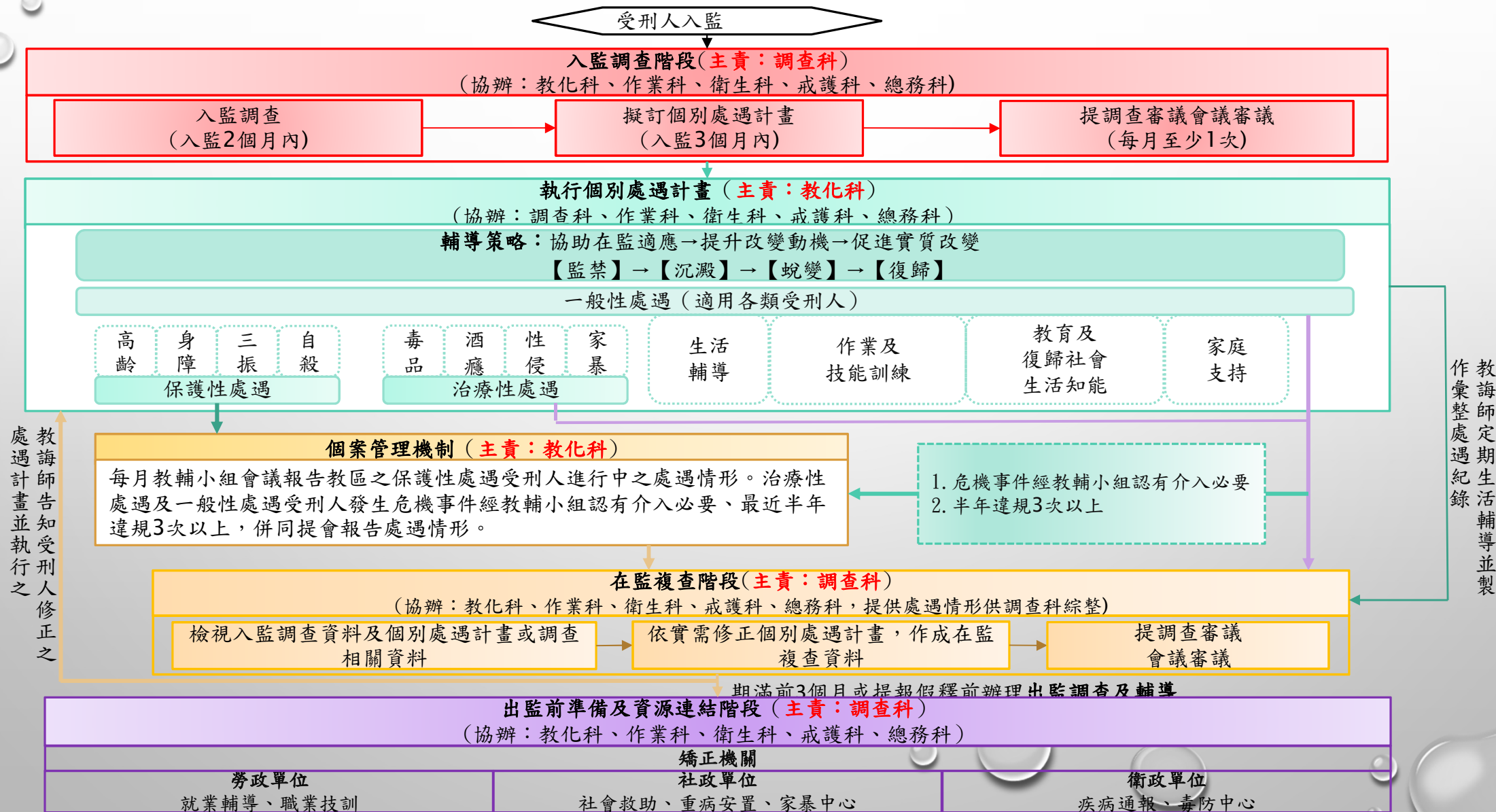
，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高級教育部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講師110、111、112學年度臺東縣東海國小台語支援教師，宋主任熱心公益並長期免費在地方小學向下紮根，課程安排如課程時間表預訂之技能課程。

伍、受刑人個別化處遇及假釋審查

一、受刑人個別化處遇

(一)毒品受刑人個別處遇模式辦理:(依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辦理如團體處遇方案課程表)

(二)依三軸處遇模式辦理「法務部矯正署深化個別處遇計畫處遇流程」。



二、符合受刑人假釋審查評估量表

(機關全稱)受刑人假釋審核評估量表

1130601版

呼號 姓名 最重罪名 總刑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表1 項目評估表

審酌面向	項次	評估項目	測量內容	權重	給分			小計
					0	1	2	
在監行狀 (20%)	1	獎勵紀錄	獎勵次數	5	☐ 未獲獎勵	☐ 1次0.2分/ ☐ 2次0.4分/ ☐ 3次0.6分 ☐ 4次0.8分/ ☐ 5次1.0分	☐ 6次1.2分/ ☐ 7次1.4分/ ☐ 8次1.6分 ☐ 9次1.8分/ ☐ 10次以上2.0分	
	2		違規次數	5	☐ 近2年內有違規紀錄	☐ 曾有違規紀錄，但最近一次已逾2年	☐ 執行期間無違規紀錄 ☐ 曾有違規紀錄，但最近一次已逾5年	
犯罪紀錄 (24%)	3	執行刑罰紀錄	本次犯罪前曾入監服刑之次數	3	☐ 3次以上	☐ 1至2次	☐ 0次	
	4		前次服刑出監與再犯本案之時間	4	☐ 服刑出監未滿2年再犯本案	☐ 服刑出監2年以上、5年未滿再犯本案	☐ 1. 本次犯罪前無入監服刑之紀錄 ☐ 2. 服刑出監5年以上再犯本案	
	5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	5	☐ 1. 本次執行含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 ☐ 2. 撤銷假釋或撤銷緩刑合計達2次以上	☐ 有1次撤銷假釋或撤銷緩刑紀錄，且本次執行不含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	☐ 無撤銷假釋或撤銷緩刑紀錄	
教化矯治處遇成效 (22%)	6	個別處遇計畫執行情形(含參與教化課程或活動情形)	近1年分數加分紀錄	3	☐ 近1年內無加分紀錄	☐ 近1年內有加分紀錄1至3次	☐ 近1年內加分紀錄4次以上	
	7		個別處遇計畫執行情形	3	☐ 個別處遇計畫之處遇建議課程均未完成	☐ 個別處遇計畫之處遇建議課程部分完成	☐ 個別處遇計畫之處遇建議課程已全部完成	
	8		作業類別及表現(因接受處遇而完全未作業者，以處遇情形評之)	5	☐ 1. 近3個月之個人委託加工平均勞作金未達機關平均勞作金，且每月作業時間點數平均未達20點 ☐ 2. 現因接受處遇課程而完全未作業，其處遇情形不佳或不足者	☐ 1. 近3個月之個人委託加工平均勞作金達機關平均勞作金，但未高於機關平均勞作金30% 2. 近3個月每月作業時間點數平均： ☐ 達20點0.2分/ ☐ 達24點0.4分/ ☐ 達28點0.6分/ ☐ 達32點0.8分/ ☐ 達36點1.0分/ ☐ 達40點1.2分 ☐ 3. 現配業視同或自營作業，且出工合併累計達3個月 ☐ 4. 現配業視同或自營作業，且作業合併累計達6個月 ☐ 5. 現因接受處遇課程而完全未作業，其處遇情形普通者	☐ 1. 近3個月之個人委託加工平均勞作金高於機關平均勞作金30% ☐ 2. 現配業監外作業，且出工合併累計達6個月 ☐ 3. 現配業視同或自營作業，且作業合併累計達1年 ☐ 4. 現因接受處遇課程而完全未作業，其處遇情形良好者	
更生計畫 (8%)	9	出監後有無適當工作或生活計畫/有無謀生技能(含參加職業訓練情形)	具有執照執照情形/本次執行期間技能訓練情形/是否有更生計畫	4	☐ 1. 本次執行期間參加技能訓練或技職課程時數，累計未達20小時 ☐ 2. 未提出適當之工作或生活計畫	☐ 1. 本次執行期間參加技能訓練或技職課程時數，累計20小時以上、未達50小時 ☐ 2. 有提出適當之工作或生活計畫	☐ 1. 持有有效之職業駕照、專技執照或職業證照 ☐ 2. 本次執行期間參加技能訓練或技職課程時數，累計達50小時	
其他有關事項 (26%)	10	接見通信對象、頻率及家庭支持情形	家人/親屬聯繫頻率	3	☐ 近3個月無收受家人/親屬書信、傳送電子家庭聯絡簿、與家人/親屬接見、面晤、參加家庭日、與眷同住或返家探視紀錄	☐ 近3個月收受家人/親屬書信、傳送電子家庭聯絡簿、與家人/親屬接見合計1至2次	☐ 1. 近3個月收受家人/親屬書信、傳送電子家庭聯絡簿、與家人/親屬接見合計3次以上 ☐ 2. 近3個月有面晤、參加家庭日、與眷同住或返家探視紀錄	
	11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和解、賠償情形	與被害人或其遺屬和解、獲得有恕及賠償情形	5	☐ 與被害人或其遺屬完成和解或獲得有恕人數及約定之賠、補償金額或民事判決賠償履行均未達1/2	☐ 1. 與被害人或其遺屬完成和解或獲得有恕人數達1/2 ☐ 2. 與被害人或其遺屬約定之賠、補償或民事判決賠償金額履行達1/2	☐ 1. 無具體被害人 ☐ 2. 已與全部被害人或其遺屬完成和解或獲得有恕，並將約定賠、補償或民事判決賠償金額全數履行完畢	
	12	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	犯罪所得宣告沒收及繳納情形	5	☐ 繳納未達1/2	☐ 1. 繳納達1/2 ☐ 2. 有具體繳納規劃	☐ 1. 未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 2. 已全部繳納完畢、扣案或返還	
總計								

表2 評估等級對照表

犯行情節	0-40	41-50	51-60	61-70	71-80	81-100	評估結果
應執行刑<3年	E	D	C	B	A	A	☐ 等級A
3年≤應執行刑<5年	E	E	D	C	B	A	☐ 等級B
5年≤應執行刑<10年	F	E	D	C	B	A	☐ 等級C
10年≤應執行刑<15年	F	E	D	D	C	B	☐ 等級D
15年≤應執行刑	F	F	E	D	C	B	☐ 等級E
僅宣告一無期徒刑	F	F	E	E	D	C	☐ 等級F
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	F	F	F	E	D	C	

第1頁，共2頁

教輔小組簽章	
戒護	
作業	
教化	

- 三、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課程由個管師納入獄政系統，其所完成之處遇課程，列入獄政系統上傳署端，在受刑人陳報假釋時將其完成課程由獄政系統撈出以為審查依據。
- 四、技能課程採大班授課，依受刑人假釋審核評估量表第7及第8項評估項目為基準，由受刑人參與處遇課程情形及個別處遇計畫建議課程完成情形，作為採記時數及授課依據。

陸、課程師資表

課程師資規劃表(大班授課)

課程種類	課程名稱	師資	師資介紹	
			學歷/證照	經歷
法定課程 (大班授課)	諮商輔導	蕭福松老師	東華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世新新聞系、教育部審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講師證書	1. 臺東大學兼任講師（相關課程聘書：人際關係與溝通、學校人際溝通與領導） 2. 國立空中大學講師 3. 前臺東縣政府教育局督學、課長、副局長 4. 前臺東縣政府縣長機要秘書 5. 前臺東縣立文華中心推廣組長
		夏瑋瑄社工師	高雄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碩士、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學士、社工師證照、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職業重建管理人員督導	1. 高雄戒治所/泰源技訓所/岩灣技訓所/台中監獄/東成技訓所/台南監獄/台中看守所/彰化監獄/彰化看守所/雲林監獄/高雄少年觀護所/彰化少年輔育院藥酒癮處遇外聘團體/個別輔導治療師。
		張淳貞社工師	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畢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社工師證照	1. 臺中監獄/泰源技能訓練所/岩灣技能訓練所/南投看守所外聘藥酒癮團體/個別輔導治療師

	生命教育 生活適應	花素玉社工員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	1. 臺東戒治所教誨志工 2. 台東縣後山福利協會事長 3. 台東縣一心養護中心社工 4. 前台東縣失智者協會社工 5. 前白玫瑰協會台東辦事處社工 6. 前台東仁愛之家社工 7. 前台東縣仁和養護中心社工、督導
		張文祥老師	台東大學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華語導遊人員證照、華語領隊人員證照、志工證	1. 社團法人台東縣生命線協會志工 2. 前水利署台東管理處解說志工
	成癮概念	鄭琬霖社工師	暨南大學人文學院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學系、社工師證照、成癮概念訓練證明	1. 臺東戒治所外聘講師(毒酒癮處遇、修復式司法) 2. 臺東縣衛生局家庭暴力酒癮治療、毒癮緩起訴社評治療師 3. 東成監獄外聘講師 4. 社團法人臺東縣弱勢者關懷協會外聘團體講師及督導 5. 禎霖社工師事務所社工師
		葉鳳娟心理師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教育心理研究所碩士	1. 前署立台東醫院心理師 2. 國立台東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兼任講師
		謝宜君社工師	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畢業、社工師證照	1. 臺東家扶中心社工師 2. 前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性社工
	人文教育 工作休閒	田桂香校長	臺東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	1. 前台東縣鸞山、介達、崁頂及寧埔國小校長 2. 前台東縣溫泉國小、月眉國小導師兼教務組長
	法治教育	王東平警官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交通科畢業、美國西北大學短期交通事故肇事鑑識、重建班結業	1.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隊員(擔任警察儀隊、鎮暴隊員) 2. 桃園縣警察局保安警察隊警員(迅雷小組) 3. 中壢分局一般行政警察(普仁派出所) 4. 臺南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專責交通事故處理警員；第三分局一般行政警察 5. 臺東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警員、關山分局巡佐、交通隊小隊長
	修心太極拳	吳俊進教練	陸軍軍官學校專科班、太極拳教練證書	1. 矯正署管理員退休 2. 於社區從事太極拳教學多年

修心太極拳	吳俊進教練	陸軍軍官學校專科班、太極拳教練證書	1. 矯正署管理員退休 2. 於社區從事太極拳教學多年
宗教教育	陳毅牧師	聖光神學院基督教研究碩士、嘉南藥理大學、專技高考營養師	1.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台東區會駐監牧師 2. 臺東戒治所教誨志工
	廖素珠老師	台東師範學院兒童文學系碩士、高雄學院淨智儲備幹部培訓班(佛法-儲備幹部訓練)證書、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培訓證書	1. 台東生命線志工 2. 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志工 3. 臺東監獄教誨志工 4. 福智文教基金會兒童讀經班 義務講師 5. 福智佛教基金會研討班班長、關懷副班長 6. 高雄學院淨智儲備幹部培訓班(佛法-儲備幹部訓練) 7. 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培訓證書(初階課程) 8. 財團法人彭明敏文教基金會2001年「台灣研究」學位論文獎 9. 2009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西寶地區生態遊程產業輔導計畫協同主持人

柒、結語

此計畫旨在全方位支持毒品受刑人，從教育、心理支持到職業準備，幫助他們在所能順利完成處遇課程，陳報假釋或期滿出所重新融入社會，降低再犯率並提高生活質量。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113 年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三)16:00

貳、會議地點：臺東戒治所會議室

參、主席：蔡美燕委員

紀錄：李宗洋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無

陸、討論議題：

議 題：貴所將於 9 月份開始接收 140 名施用毒品案受刑人，貴所準備如何進行 140 人的處遇課程？？（蔡美燕委員提問）

說 明：所方說明：(如簡報內容)

討 論：

(一)在處遇課程規劃中有看到社會再適應部分的家庭支持中有一項家庭成員教育（幫助他們理解毒品依賴問題），想了解這個部分所方會怎麼做？（蔡美燕委員提問）

輔導員：向主席報告，家屬的部分我們會利用辦理懇親的機會向家屬宣導，同時也會邀請毒防中心來進行說明。讓家屬知道毒品的危害以及他的家人在裡面的期間處遇的過程中，我們提供了一些什麼資源給他。另外，我們也會透過機關的外網還有臉書不定時的提供相關的訊息。

(二)小團體課程如何進行？（蔡美燕委員提問）

輔導員：小團體的部分，心理師會依照個案本身的各項條件及刑期的長短，另外規劃做小團體的課程。上課的地點會團輔室或是個輔室進行，與教室的課程分開。

(三)現在精神疾患很多，就是憂鬱症、躁鬱症這種類型的人口比例蠻高的，如果受刑人本身有這種精神疾患的話，所方這邊有沒有特別的一個處理？（蔡美燕委員提問）

衛生科長：本所每週三下午都有精神科(身心醫學科)的門診，目前是由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精神科醫師駐診。收容

人新收入所時也會確認有無身心障礙的證明、醫療診斷書或帶入精神科相關藥物，如果有的話衛生科這邊就會做列管，並安排門診醫師診療與後續的藥物治療。一般收容人都會配合接受治療，若是遇到完全無病識感且拒絕醫療收容人，若出現幻覺妄想等脫離現實的言語行為，有攻擊他人或是自殺傾向的病患，門診精神科醫師是可以視狀況給予強制治療，衛生科這邊就會請戒護科一同配合醫師。最主要的目的就是不要讓他因為精神疾病影響他在所執行，不要因此傷害到自己或是他人。所以整個系統運作會這樣維持到他出所前2個月，由醫師評估是否達到需要疾病通報的條件，如果條件符合，我們就會做發文轉銜聯繫，由縣市政府的衛生單位接手後續的社區醫療，避免有社會安全網漏接的問題。

蔡美燕委員：醫療方面這樣聽起來所方從入所到出所都銜接得很好，有精神疾患的人除了藥物治療外，心理方面的開導也很重要，我想了解有精神疾患的收容人在心理輔導方面的安排是如何？。

輔導員：本所除了處遇課程外，也有提供輔導、轉介的協助，可以由收容人自行報告申請，或是由場舍的執勤人員由日常活動中觀察收容人是否有生活適應的困難、家庭變故等狀況，然後由場舍的主管做初步的了解、輔導。必要時再轉介給我們的社工師、心理師做進一步的了解、輔導及協助。也有的個案會由外聘的心社專家，提供更專業的意見來幫助我們做後續的處遇。

蔡美燕委員：好的，謝謝很詳細的說明。這個對他們也是一個很好的機會。

各位委員還有問題嗎？如果沒有，本次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辛苦了。

(四)同意結案並請貴所待本小組完成視察報告後將本季外部視察報告陳報矯正署。

決 議：通過。

柒、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無建議追蹤處理項目。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113 年第 3 季

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三)16 時 00 分

地點：本所會議室

主 席：蔡美燕

紀錄：李宗洋

出席人員：

列席人員：

委員	蔡美燕	秘書	沈宏達
委員	夏漢強	戒護科	張勇政
委員		總務科	蔡明智
委員	李星燦	輔導科	黃星談
委員	莊光祥	衛生科	李培強

113 年度第 3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照片

